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4）42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螺同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UGQA3B

住所（住址）：柳州市官塘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覃柳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18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对广西柳州螺同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生产的“欢螺先森柳州螺蛳粉”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上述食品霉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2024年7月18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6月12日，当事人生产欢螺先森柳州螺蛳粉，净含量：330克，一共200袋。其中，当事人做出厂检验使用5袋，留样5袋，成品190袋。2024年6月18日，上述食品被抽检16袋，单价4元/袋，抽检费用一共64元。经检验，上述食品霉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案货值金额760元，违法所得64元，一共剩余174袋涉案食品尚未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成品生产流程单》《检验原始记录》《产品留样记录》《成品粉入库记录》等，证明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和经过。

2024年7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38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霉菌项目不合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



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适用情形为“减轻”“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3.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裁量标准为：“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无主观故意，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食品数量少，货值金额小，尚未销售，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食品安全危害后果。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应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符合上述减轻情形。

当事人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不合格食品 174 袋。
- 2、没收违法所得 64 元。



3、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06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